

#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校党政办〔2023〕187号

##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校政〔2021〕111号）要求，结合我校新生入学实际，为做好新学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现将2023-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发放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

### 二、发放范围

按照《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校政〔2021〕111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定向、委培、有固定工资收入、人

事档案材料未调入学校或转入学校的人事档案材料不齐全者，不享受国家助学金；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研究生，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

### 三、发放程序

1. 各学院须整理统计 2023 级新生档案的到校情况，重点检查非应届考生和博士生的档案，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档案审查情况登记表》（附件 1）。

2. 各学院须认真核对各年级发放对象。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附件 2，以下简称《汇总表》）和《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审批表》（附件 3，以下简称《审批表》）。请于 9 月 19 日前将附件 1-3 的纸质版交至研究生院（舜耕楼 205 室，联系人：吴聪聪 6633195），电子版通过电子政务点对点一并报送。

3. 各学院的《汇总表》须在本学院公布；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报送材料，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后，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单报财务处。

4. 国家助学金通过工商银行卡发放，研究生须本人核对卡号等信息并签名确认，以免影响发放。如研究生卡号发生变动，请在每月 5 日前上报的《审批表》“备注栏”注明研究生的基本信息（姓名、学号和新卡号）。

5.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每月发放一次，秋季学期五个月（2023 年 9 月-2024 年 1 月）和春季学期五个月（2024 年 2 月-6 月）。由于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等原因，每年 9 月和 6 月的发放时间会滞后或提前。

- 附件：1.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档案审查情况登记表  
2.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  
3.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审批表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